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王柏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參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柏歲 於110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柏歲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173,779
元，而於113年01月1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0,084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8
3,86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
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◎附註：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